

法治头条

# 普法为民 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张 璁

浙江杭州西子湖畔,坐着“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

“这里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的起草地……”伴随着讲解员的生动讲解,一批又一批观众在一件件珍贵的文物和图文资料前驻足观看。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民营企业增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意识,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各地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普法为民工作质效,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保护企业权益,提振发展信心

“我的企业长期为合作公司供应石材,但有时候会收不到钱款,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在一场为民营企业提供的“法治体检”活动中,广东省云浮市某玉石有限公司负责人焦急地咨询。一位律师耐心解答:“收不到货款时,证据的保留、收集很重要,是主张权利的有力依据。”

今年以来,广东省司法厅联合省工商联,面向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强化风险防范 依法护企助发展”法律宣传月活动,在中山、汕尾、云浮、梅州4市举办4期示范巡讲,聚焦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问题提供对策建议,其中就包括送法进商会进企业,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这次活动切合云浮当地企业法治需求,企业家踊跃报名参加。

当前,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深入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依

法保护自身权益,提振发展信心。

在安徽蚌埠,某餐饮管理企业遇上了“成长的烦恼”。

“我们一直都想开拓海外市场,但又担心缺乏涉外法律知识吃闷亏,‘惠企暖企’法律服务团帮了我们大忙。”这家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介绍,几个月前他们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拨通了蚌埠市“惠企暖企”法律服务团律师的电话。

没想到,律师了解情况后,很快整合律所优质资源,成立专门服务团队,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并形成风险及操作指引报告。前不久,该企业已经成功落地海外。

今年4月以来,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12家省直部门开展“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主题普法活动,问需于企、答疑助企、送法入企。截至10月底,据不完全统计,主题普法活动已走进17271家企业,撰写“法治体检”报告3051份,梳理法律风险点7153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12837条。

## 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基层治理

近年来,为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组织普法工作队伍与群众面对面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在重庆市武隆区,昔日的“山窝窝”变为如今的“香饽饽”,但很多耕地、林地的整合开发,也让土地矛盾纠纷一度十分突出。

“有专业的人把关,我们签合同就放心了。”今年8月,武隆区桐梓镇桐梓村的村民们在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时,对桐梓司法所合法性审查工作连连点赞。原来,针对土地流转经营主体欠租、“跑路”引发矛盾多等问题,武隆区探索“事前证据储存、事中法治审核、事后综合调解”解纷工作法,在固证取证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审核”

机制,从源头上规避风险。目前“证·核·调”解纷工作法已在全区推广,2023年涉土地纠纷与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21%。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近年来,重庆市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重点宣讲与土地有关的法律法规,解决农民在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协议履行、纠纷解决等方面的疑惑,已开展“讲法律”志愿服务400余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6200余次,为群众现场解决法律问题280余件。

贵州省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过程中,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为了村民、依靠村民,深入推进基层治理。

“村档案室里至今还保存着15年来历次村民会议的会议记录等原始资料,供村民随时查阅。”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排楼村党支部书记唐和平说,村里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各项事务公开透明,既保障村民权益,又提高了村干部办事的公信力。这些年,村里群众事群众管、群众议、群众定,还用自家的村规民约“约”出了依法依规治村的新风尚。

如今的排楼村,已经成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当地村干部骄傲地说:“之前有外地商人来采购小黄姜,当知道我们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后,马上就与村里签订了采购合同。我们从民主法治的建设中尝到了发展的甜头。”

“截至目前,已命名9批共4938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基本做到了有一个好支部、一套村规民约、一张小微权力清单、一个村(居)法律顾问、一个村(社区)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一个法治文化阵地、一个村民(居民)说事平台等。”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 创新普法方式,满足群众需求

今年5月,“荆楚普法云课堂进校园”第一期开讲,62万人次在线观看了一场别开生

面的普法直播。

“小亮和同学一起打篮球时,同学不慎摔倒受伤,小亮需要承担责任吗?”……直播课堂上,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亦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鲜活案例,生动明了地讲解了民法典中自甘风险、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等有关内容,为家长及网友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民法典讲座。

今年以来,湖北省司法厅推出5期“荆楚普法云课堂进校园”课程,邀请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知名专家进行现场和网上授课,帮助青少年及家长掌握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线上线下共有252万人次观看。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积极为民办实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普法产品供给,建立统一的普法产品资源库,制作高品质直播课程,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

“自从我们村的‘阿数瑟’法治文化阵地建好以后,村民的学法氛围一下提高了很多,大家都用手机扫一扫展板上二维码进去观看普法视频,学习普法内容。”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勐捧镇忙丙村党支部书记张建豪说。

云南省司法厅适应边疆地区群众对普法的新需求,打造了“边疆法治文化长廊”,以建设覆盖云南边境线的374个沿边行政村(社区)所在县、乡、村的各级法治文化阵地为基点,并持续向内地延展,逐步形成连点成线、连线成网、整体覆盖的基层法治文化阵地集群。

“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形呈现、有效覆盖、深入人心。”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全国普法办共命名了4批113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各地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3500多个、广场1.2万多个、长廊3.4万多个,大多数行政村(社区)都有了法治宣传栏等文化阵地,发挥作用明显,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



日前,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开展送法进田间活动,检察官向农户讲解防范电信诈骗、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法治知识,在辖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图为在黔西市金兰镇瓦房寨村的生姜基地,检察官向农户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周训超摄(人民视觉)

## 尊崇法治 厉行法治

#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四川省达州市委副书记、达州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熊隆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谁拥有法治化营商环境,谁就拥有竞争优势,才能更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们坚持法治思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稳定经营主体信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创新创业离不开企业,企业发展需要政策支撑。围绕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好政策是“定心丸”,也是“及时雨”,能够为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在政策的

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上下功夫,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当好企业的坚强后盾,有助于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我们加强深入调研,聚焦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总结好的做法,借鉴其他地方的先进经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出台具体措施,充分发挥法治在保护产权、稳定预期、激励创新方面的积极作用。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沃土。稳定的法治环境能够促使企业家更加积极地投资经营,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助力企业将风险隐患防于未然、止于未诉,下好服务惠企“先手棋”。在执法环节,秉承谨慎、善意、平衡的原则,注重柔性执法,突出对企业权益的平等保护。为了进一步

提升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更好激发其创新发展活力。同时,强化“放管服”改革,实行项目“容缺审批+告知承诺”服务机制,推动即办事项提速50%、办事效率提高70%。

将涉诉风险化解在早,化解在小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招。政法机关积极开展诉源治理、以案释法、走访帮扶,

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更好激发其创新发展活力。同时,强化“放管服”改革,实行项目“容缺审批+告知承诺”服务机制,推动即办事项提速50%、办事效率提高70%。

优化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今后,我们将坚持不懈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律手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法治引领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

## 浙江玉环打造『少年警校』

# 提升安全意识

# 呵护孩子成长

本报记者 尹玉昆

“今天的游学内容包括警训、反诈主题教学等环节,让‘小警’家庭深入、全面地学习反诈知识。”浙江省玉环市少年警校楚门分校民警教官陈琳介绍。在玉环市公安局楚门派出所印象广场警务站的“楚洲号反诈列车”里,50名玉环市少年警校玉城分校的“小警”和家长们正在沉浸式体验模拟变声器、110报警等系统。

玉环市少年警校是由玉环市公安局主办的一个公益组织,以安全和法治为主题开设课程,普及平安与法治知识。2016年成立以来,玉环市少年警校始终秉持“教育一个人,影响一家人,带动一群人”的办学理念,紧扣“孩子、家长、家庭、社会”的影响路径开展教学。今年以来,玉环市少年警校8所分校充分利用辖区安防体验馆、党群活动中心、青少年教育基地等资源,精心打造防诈骗、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模拟小法庭等12节精品课程,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大家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一定要避免剧中人物的动手行为,有问题应当及时找家长或者老师帮助解决。”在玉环市少年警校大麦屿分校,律师郑发琪通过生动形象的案例,为120余名“小警”和家长带来一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课。

聘请检察官担任防校园欺凌教官,聘请妇联的讲师担任防性侵教官,邀请刑侦民警讲授防诈骗课程……目前,玉环市少年警校共建单位共10家,组建专业教官团队20个,开展授课及主题活动300余场次。

“我是玉环市少年警校第三期‘小警’的家长,自从孩子参加了少年警校活动之后,我觉得自己肩上多了一份责任,应该为平安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玉环市少年警校家委自治成员张荣说。

玉环市少年警校立足“平安家庭”创建,由家长组建平安宣防队,积极参与“珍爱生命,跟交通事故说不”“人人都是消防员”等主题活动,向社会传播正能量。这支队伍参与派出所宣传防范工作,由基层民警带领“小警”和家长们开展反诈、禁毒等平安宣传防范工作。目前,该队伍足迹遍布200余个村庄,参与大型平安活动20余场。

此外,当地还成立了由60余名有公益热情的家长组成的少年警校志愿队。他们利用休息时间,参加治安大巡防、派出所统一行动、交警宣传防范工作,发现隐患第一时间报送民警,成为平安吹哨员;加入上下学高峰“护学岗”,引导接送车辆有序停放、减速慢行。少年警校志愿队组建以来,共排查发现隐患600余处,参与社区警务3000余人次、交通劝导2000余人次。

## 以案说法

# 群众性体育赛事主办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案情】某传播公司作为主办方举办了足球赛,并与其他单位组成组委会,发布了赛事规程,规定:小组第一名奖励2万元及奖牌;总冠军奖励5万元、总冠军奖杯(价值10万元)及出国交流学习(价值30万元)。孙某等43人组队报名参赛,经过激烈角逐,先后获得了高校组冠军和总冠军。某传播公司仅向孙某等人颁发了高校组冠军奖牌以及部分奖金,余下奖金以及出国交流学习等赛事规程承诺的奖励却迟迟不予兑现。某传播公司认为,本次赛事的实际承办方为两家案外公司,奖励费用应由两家案外公司承担。孙某等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某传播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将比赛奖励按照标注价值金额折现予以赔偿。

审理法院认为,某传播公司是赛事的主办方,对外发布的赛事规程明确具体约定了主办方、参赛者的权利义务。孙某等人按照赛事规程规定交纳参赛费用并实际参赛,双方依法成立合同关系。即便由于案外公司的原因造成某传播公司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某传播公司也应先履行己方合同义务,而后向案外公司追偿。经审理法院主持调解,某传播公司支付孙某等人赛事奖励24万元。

【说法】法官介绍,群众性体育赛事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赛事管理不健全、承办机构选择不严格、赛事资金供给不足等问题,引发涉体育纠纷。体育赛事的主办方与获奖的参赛者依法成立合同关系,当事人应当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人民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既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又保障了体育赛事活动各方合法权益。

法官表示,群众性体育赛事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参赛和观赏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赛事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本案裁判有助于推动体育赛事活动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的体育事业发展环境。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张璁整理)